第四章 漢人社會的建立

第一節 聚落的興起與街庄的形成

由第三章的分析可以知道,從康熙末年到乾隆年間後壠地區就陸續有漢移民入墾。雖然拓墾此區的漢移民是以閩籍爲多,但亦不乏粵籍移民。而且在墾殖的時間上,粵籍移民並不晚於閩籍移民,主要都集中在乾隆時期。他們開始在各地建立漢人聚落村莊,閩人合聚一莊,粤人也同籍聚居。彼此各自發展,或是合作或是競爭,有的聚落甚至發展形成較大的街肆。而之後後壠街更一度成爲竹南二保(後壠保)鄰近街庄組織的中心與聚落中心,其過程爲何?具備了哪些條件與優勢?

以下爲清代諸方志中記載有關本區的街莊名,見表 4-1:

方志名稱 莊 編纂時期 街 備註 續修臺灣府志 乾隆二十五年 | 後壠莊、新港 後壠街 可能在乾隆三 五月至二十九 仔莊 十年刊行,同 治十一年重 年間 刊。頁 75,90。 $(1760 \sim 1764)$ 頁 63。 淡水聽志 同治九年 山仔頂莊、百 後壠街 三莊、圓寶 (1869)莊、大莊、海 豐莊、溝仔背 莊、新港埔 莊、溪洲莊、 松仔腳莊、後 壠底莊 苗栗縣志 光緒十九年 山子頂莊、新 後壠街 1.將百三莊、 港莊、後壠大 (1894)圓寶莊、海豐 莊、松子腳 莊併入山仔頂 莊、溪洲莊、 莊 2.將後壠底莊 水尾子莊、外 埔莊、鳥眉閣 併入松子腳莊 莊、 頁 36~40。

表 4-1 後壠地區清代方志街莊表

後壠地區在乾隆年間大批漢人入墾後,先後開始建立聚落村庄。根據乾隆

三十年(1765)《續修臺灣府志》的記載,當時已有「後壠莊」與「新港仔莊」的 漢人聚落出現,甚至已形成「後壠街」。乾隆三十一年(1766),閩浙總督蘇昌亦 奏曰:「查後壠庄已成腹地,不須多兵,現在駐劄外委、千總各一員,兵七十四 名。」¹後壠莊距竹塹廳城約四十八里,後壠街位於後壠莊之北,距竹塹廳城約 四十里,兩街莊間相距約八里。後壠社距竹塹廳城約四十五里,與後壠街庄約距 三到五里。新港仔庄距竹塹廳城約四十九里,新港社距竹塹廳城約四十里;兩者 相距約九里。²由此可知漢人的聚落位置與當地的平埔聚落雖有別但相距不遠, 形成漢番村莊交替之景象。這樣的景象在《乾隆臺灣輿圖》³中可清楚看到,而 且圖中除了繪有後壠庄和新港庄等漢人聚落之外,還有今已佚名的鎮合庄,見圖 4-1:

-

¹ 不著撰人,《清高宗實錄選輯》,臺灣文獻叢刊第 186 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4, 頁 148。

² 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21 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頁 75、82、90。

³本圖成圖時間不詳,數位學者考證本圖大略的繪製年代:陳漢光《北臺古輿圖集》:「考其內容所列建置,止於乾隆二十一年,再觀其所載街庄,似可推定爲乾隆中葉所繪。」黃典權〈「臺灣地圖」考索〉一文,以圖上繪有的官署及府廳縣城建置存廢年代爲基礎,相互比較,推定本圖的製作年代下限爲乾隆三十二年。地理學家施添福對本圖的繪製年代另有不同看法,認爲本圖繪製年代的上下限似應在乾隆二十一年至二十四年之間。夏黎明在其著作《清代臺灣地圖演變史》一書中亦採用此一觀點。而洪英聖在其研究本圖專書《畫說乾隆臺灣輿圖》中則推測可能是乾隆二十七年至三十年間的臺灣社會概況。本圖繪製年代至今仍無定論,學者們比照圖上各建物在方志中的年代記載,有時有矛盾產生,可能是因爲本圖的繪製持續了數年的時間,但從上述學者的研究中,至少可確定本圖繪製的內容當屬乾隆中葉時期。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朱瑪瓏、王祿驊整理,http://thcts.ascc.net/template/sample6.asp?id=rc01。

圖 4-1《乾隆臺灣輿圖》所繪的後壠地區

資料來源:洪英聖,《畫說乾隆台灣輿圖》,台北:聯經出版社,2002,頁71。

由乾隆年間後壠地區先後出現的漢人崇拜廟宇來看,⁴顯示此時後壠地區的拓墾已到一定程度。如乾隆三十三年(1768),⁵由林進興等倡議捐建於後壠街的「媽祖廟」,顯示後壠街庄的發展已累積相當財富,有充足的經濟能力興建廟宇。

後壠街的出現,代表人口聚集已到一定的程度,聚落規模慢慢成形,聚落的機能也不只侷限於農業,而加入了商業、手工業等產業。在《彰化縣志》中對於「街」的解釋是:

凡有市肆者皆曰街:闌闠囂塵,居處叢雜,人煙稠密,屋宇縱橫。街旁衚衕

⁴ 參見表 4-3 清代後壠地區庄社構成與發展時期所創建之廟宇資料,頁 113。

⁵ 關於建廟時間,沈茂蔭,《苗栗縣志》記載爲乾隆三十三年;但慈雲宮的建廟沿革卻記載爲乾隆三十六年。

日巷。郊野之民,群居萃處者,日村莊,又曰草地。6

由此可知,有居民聚居者即爲村莊,而後在村莊中最熱鬧、商舖集中的地方建成市街。

乾隆晚年到嘉慶年間,後壠地區隨著漢人的拓墾進展,因具備水路交通之優勢及港口的商業機能,成為地域的經濟與軍事中心,後壠街成為鄰近鄉庄的中心,升格為後壠堡,轄二街三十一庄:後壠街、貓裏街。山仔頂莊、百三莊、圓寶莊、大莊、海豐莊、溝仔背莊、新港埔莊、溪洲莊、松仔腳莊、後壠底莊(以上在今後龍鎮);車路頭莊、田寮莊、西山莊、芒花埔莊、社寮崗莊、嘉志閣莊(以上在今苗栗市);蛤仔市莊、大牆圍莊、芎蕉灣莊、七十分莊、樟樹灣莊、銅鑼灣莊(以上在今銅鑼鄉);高埔莊、頭湖莊、二湖莊、三湖莊、四湖莊、南勢莊、打哪叭莊、牛欄埔莊(以上在今西湖鄉);白沙墩莊(在今通霄鎮)。7此時本區已出現一堡一街十莊。

由此可知,「市街」不只是人群聚集的地方,也會因人口的增多與需求衍生出其他機能,例如市集、商家、廟宇,甚至是行政組織等。堡內設總理、董事以管理地方自治事務。這是由數街或數庄聯合而成的自治團體,此聯庄地區就稱爲總理區。⁸總理的職務包括自治及官治兩項,自治:約束庄民、維持秩序、調處、巡防及建廟、築路、造橋等公共建設。官治職務包括:編造保甲及戶口,捕犯解案、重案稟報、設隘防番、清庄聯甲、團練及清賦等。⁹

隨著社會經濟發展,後壠街庄日益興盛,但漳泉分派相互械鬥,擾亂滋事,卻也破壞境內繁榮景象。嘉慶十一年(1806),漳、泉州人械鬥,後壠街庄有四百餘泉州人遇害。再加上嘉慶至道光年間,後壠港腹地已大致拓墾,「私口」的貿易往來,使財富迅速累積。所以爲了防禦盜匪覬覦,保護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道光十四年(1834),後壠街庄的紳民稟官捐建後壠土堡。其形式較爲簡單,僅有四門,土堡大小約三百餘丈左右,《苗栗縣志》:「土堡,有營汛。堡外環植莿竹,週圍約三百餘丈。設四門。道光十四年,紳民稟官捐建。」」土堡是使用溪灘鵝卵石與石灰砌壘而成(見圖 4-2),並於外圍環植莿竹,增加土堡的防禦功能。

⁶ 周璽,《彰化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56 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頁 39。

⁷ 陳培桂,《淡水廳志》,台灣文獻叢刊第 172 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頁 63。

⁸ 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台北市:聯經,1979,頁 14、19。

⁹ 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台北市:聯經,1979,頁 14、31。

¹⁰ 沈茂蔭,《苗栗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159種,1962,頁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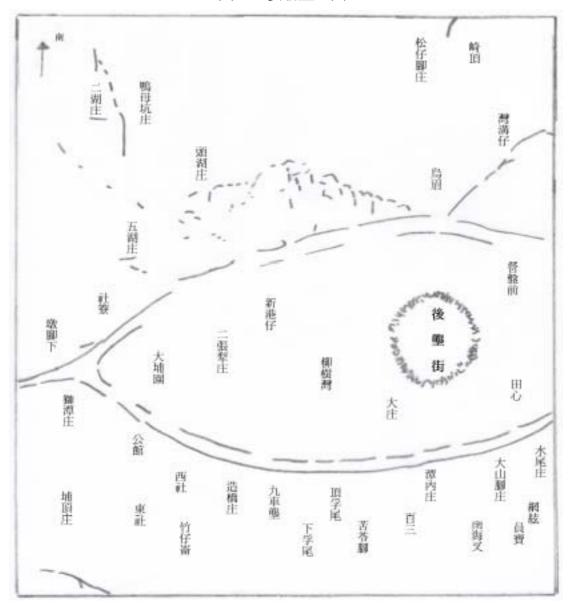
圖 4-2 後壠城堡遺跡圖



資料來源:陳朝棟,《戀戀後龍鄉土情:發現後壠》,苗栗:苗栗縣立文化中心,2002,頁62。

另外,在《淡新檔案》中所繪製的後壠土堡是成圓形,其位置約在今天的中 龍里、南龍里一帶,見圖 4-3:

圖 4-3 後壠土堡圖¹¹



資料來源:改繪自《淡新檔案》,第一七三三九之六〇一十三號。

後壠土堡的修建完成,顯示後壠街已迅速發展並累積相當的財富。就影響而言,土堡的修建既增強市街的安全,而且對人口的聚居及商業活動的發展,都有積極的作用,能進一步強化市街的中心性,也促進市街的成長。¹²因此道光中葉,後壠街已經是「**民居街市稠密,館舍整潔。**¹³」 但土堡卻也成爲村莊與市街的界線。

¹¹ 本圖改繪時爲完整呈現一手史料的記載,因此地圖方向採與《淡新檔案》相同,上方爲南方。 ¹² 林玉茹,<清代臺灣中港與後壠港口市鎭之發展與比較>,臺北文獻直字 111 期,1995,三

¹³ 姚瑩,〈台北道里記〉,收入鄭鵬雲、曾辰《新竹縣志初稿》,台灣文獻叢刊第 61 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頁 242。

同治年間,後壠近山丘陵也已開墾完成,漢人聚落不斷增加。《淡新檔案》上記載:同治十三年(1874),後壠街莊設置總理一名,管轄範圍有二十四莊(見圖4-4):後壠底莊、松仔腳莊、烏眉閣莊、海口厝莊、打哪叭莊、員寶莊、山邊莊、百三莊、新港莊、外埔莊、柳樹灣莊、水尾莊、大莊、埔頂莊、田心仔莊、卍腳莊、溪洲莊、后厝莊、汕頭莊、山仔頂莊、網絃仔莊、頂下埓莊、北埔莊、興化莊。『顯示,隨著拓墾範圍的擴大,除了後龍溪下游區域之外,近山丘陵也形成聚落村莊,而後壠街莊總理的管轄區域也日漸擴大。



圖 4-4 後壠聯莊範圍15圖

同治光緒年間,後壠港爲與中國大陸對渡的小口;加上內山樟腦業興起,依賴後壠港做爲輸出港,使後壠街的經濟活動持續發展。光緒元年,清廷調整行政區域,增設台北府,改淡水廳爲新竹、彰化、淡水三縣;後壠堡改稱爲竹南二堡,隸屬新竹縣。但堡仍設於後壠地區,管轄原後壠堡所管轄的二街三十一莊,顯示

¹⁴ 淡新檔案校註出版編輯委員會編輯,《淡新檔案(三)》,第 12215-1 號、第 12215-2 號,頁 158~159。 15 「 聯莊組織」是道光以後,爲補官兵不足,諭斥地方設立,所以設立時間晚於聯庄組織。聯 莊組織可說是廣義的保甲,主要功能在補盜、防匪及清莊。不過因爲聯莊是以里堡爲區域,所以 總理就是主持人,因此和聯庄組織是重疊的。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頁 14、259~260。

後壠街的重要性。雖然光緒十五年(1889),苗栗縣城設於貓裏街北方的芒花埔莊,隸屬於臺灣府,將後壠堡改隸於苗栗一堡,設堡於貓裏。但是由於後壠港是苗栗地區的吞吐港,經濟活動依舊比縣城活絡,市鎮規模也比較大。¹⁶

清代後壠街之所以能夠迅速發展,成爲鄰近聚落之中心,究其有利條件有四: 一、水源灌溉

後壠地區位在後龍溪下游的沖積平原,地勢平坦有充沛的水源可以利用 灌溉。在清代方志《苗栗縣志》上記載後壠地區的水利系統有三條,見表 4-2:

陂圳名	水源	灌田(甲)
後壠南圳17	陂子寮溪水	75
後壠中圳18	陂子寮溪水	90
後壠北圳	陂子寮溪水	80

表 4-2 清代後壠地區水利系統

資料來源:沈茂蔭,《苗栗縣志》,台灣文獻叢刊第 159 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頁 52~53。

因爲《苗栗縣志》並沒有記載後壠南圳、中圳、北圳修築的時間;因此對於後壠地區修築水利灌溉系統的時間,說法不一。有認爲是在咸豐朝,也有以爲在光緒年間。但漢人墾闢本區時間甚早,且要有水田耕作就必需要有水源灌溉,因此筆者推斷在漢人大量入墾本區之後,爲了灌溉耕作,已陸續有小規模的埤圳設施。例如〈佃批契〉之契字:¹⁹

立個批後壠等五社通事合歡,土目假己、虎狗釐、右貳乃、貓大尉、愛女、加 或、馬力、什班、瓦釐等,緣歡有埔地一所,坐落歡等後壠界內海墘,土名舊社後過溝。地離海特近半里,經漢通事鐘啟宗,於<u>乾隆六、七等年給批招佃墾</u>耕,開圳築田,逐年照例納歡業主租票。

乾隆六、七年間(1741~1742年)漢佃透過漢通事鐘啓宗向後壠等五社通事合歡等 贌得埔地一所,後開圳築田,並逐年繳納業主租稅。

又乾隆十二年,**<給出土地繳納番大租>之契字:20**

同立佃批後壠、新港二社土官鳥牌媽媽暨眾番等,有草地一所,土名咖叭蛤仔得觔,<u>今有漢人張盛前來認佃</u>,給出犁分四張,每張犁配餉地五甲,聽其自備

¹⁶ 林玉茹,〈清代臺灣中港與後壠港口市鎮之發展與比較〉,臺北文獻直字 111 期,1995,三月, 頁 68。

¹⁷ 根據臺灣省苗栗農田水利會的考證後壠南圳即今天的後龍補助圳。謝福弘,《臺灣省苗栗農田 水利會誌》,苗栗:苗栗農田水利會,民 82 年 5 月,頁 63。

 $^{^{18}}$ 根據臺灣省苗栗農田水利會的考證後壠中圳即今天的水尾仔圳。謝福弘,《臺灣省苗栗農田水利會誌》,苗栗:苗栗農田水利會,民 82 年 5 月,頁 63。

¹⁹ 不著撰人,《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臺灣文獻叢刊第 152 種,1963,頁 349~352。

²⁰ 不著撰人,《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臺灣文獻叢刊第 152 種,1963,頁 343~344。

牛犁、種子前去墾耕,永遠為佃。…<u>其溪中水頭修築水道,引入埤圳,乃土官眾番之事。至於開埤築圳工力浩大,水道行遠,必藉匠人開築,約付佃人自出資本,募匠開築,灌溉成田,</u>故於三年後,每甲定例納租穀六石;而酌減臺例二石者,以償佃人築埤圳之工本故也。

契約中提及在溪中水頭處修築水道,引水入埤圳,是土官眾番之事,但因開埤築 圳工力浩大,且水道長遠,必需仰賴工匠開築,因此約定由佃人自出資本,招募 工匠開築,灌溉成田。

乾隆四十九年(1784),廣興庄水圳被洪水沖壞,而重新修築,〈合約字〉: ²¹ 立合約字業主通事貓老尉今因社下廣興庄粮田水圳下面近在大河,圳面餘地界限同尉己業毗連,贌與漢人耕種年多日久開進界址。其圳被洪水沖廢禾苗遭稿,個人僱工開鑿水圳,尉時不在家子孫出來阻擋,不許個人開鑿水圳,又詞投鄉保到場公斷。業主上念田課下虧個人,此乃有個無圳課命無歸,公人又勸處個人出有埔價圓銀壹拾大元正。向與業主尉當眾面踏明澗坑起直至潭口車路頭止,任從個人開鑿水圳灌溉,田租倘有日後被洪水衝壞圳底,其長短排錢尺四丈仍幫貼埔銀壹員定例為實。其餘壙闊任從個人開鑿,倘若沙石流壞水圳一丈半丈,任從個人開鑿,尉不得異言生端幫貼等情。其埔園圳面邊議存埔式丈切勿犂鋤可抵沙石,毋致沙坑流下水圳。其業主退賣此埔他人,照依合約永為定例,此係二比甘愿,兩無逼勒,恐口無憑,立合約式紙,各一紙存照。

排錢每尺以一十四康熙錢為準 在場公親

知見男 道生 末子末 阿毛 婿武葛 代筆人 林乾芳

立合約 賴錫瓚 彭雲化 凌伯壽

賴錫瓚、彭雲化、凌伯壽等人向新港社通事貓老尉贌得糧田耕種,但因水圳被洪水沖毀,禾苗沒水灌溉,日漸枯稿。賴錫瓚等人雇請工人欲開鑿水圳,但遭到貓老尉子孫的阻擋。後來在公人的調停下,由賴錫瓚等佃人出埔價圓銀壹拾大元,開鑿水圳灌溉。

由上述例子知道有了水源灌溉之後,原本的荒埔變爲可以耕作的農田。農田面積的增加養活了更多的人口,居民漸多,於是乎聚落、街莊便隨之形成。

二、軍事機能

_

康熙五十年(1711),後壠設塘駐兵十五名,稽查海口,是後壠具有軍事機能的開始²²(見圖 4-5)。雍正十一年(1733),因對番社稽查轉趨嚴格以及貿易往來,增

²¹ 胡家瑜,《道卡斯族新港古文書》,台北市: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出版,1999,7月,頁

²² 周鍾瑄,《諸羅縣志》,台灣文獻叢刊第 141 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頁 110、 118。

加後壠港的重要性,遂增添軍防,改塘爲汛,設千總一員,兵一百駐防。²³軍事需要的供應與安全性提高,使得漢人入墾的意願更爲提高,因此本區在乾隆中葉陸續建立後壠街莊。同治以後雖陸續裁減兵額,但始終維持軍事配置以稽查海口,確保地方上的安全,對後壠街莊的繼續繁榮有很大的助益。



圖 4-5 後壠塘位置圖

資料來源:《諸羅縣志》卷之首•地圖,頁46。

三、港口的商業機能

港口是臺灣最早形成街市的地方,而後壠街是一個港口市街,具有輸出入貨物集散與分配的機能,是鄰近村莊的商業中心。一方面集聚各鄉莊的物產對外輸出,另一方面,則將來自臺灣本島其他地方以及大陸內地輸入的貨品分配到各鄉

-

[△] 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21 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頁 369~370。

莊,或供鄉民直接來此交易。²⁴因此,後壠港的港口機能不僅帶動後壠地區的發展,更使本區與鄰近甚至是苗栗近山鄉莊有密切的互動關係。

四、交通機能

街市的形成與交通是密不可分的,其往往出現在交通要道或運輸結點上。乾隆六年(1741),後壠設舖,舖兵三名遞傳送文報。²⁵可見乾隆年間,後壠即位在南北交通要道(官道)上。同治十三年(1874),清廷裁撤舊遞舖,新設後壠站,置書吏一名、站勇六名。²⁶光緒十四年(1888),劉銘傳改革郵政制度,後壠仍爲正站。水運功能加上陸路交通要衝的地位,不僅增強了後壠地區聚落的重要性,且交通要道上,行旅眾多,交易、飲食、休息均爲生活必需,皆增強後壠街的發展。

總而言之,後壠地區因位居沖積平原,有充足的用水,加上河口機能及水陸 扼要之地,官方佈兵駐防,吸引移民者的入墾。之後人群越聚越多,「村莊」自 然而然形成。更由於良好的交通區位帶動商業發展,促成「後壠街」的興起。因 此「後壠街」可以說是平原、港口、軍塘、道路結合在一起的產物。

 24 林玉茹,<清代臺灣中港與後壠港口市鎮之發展與比較>,臺北文獻直字 111 期,1995,三月,頁 74。

112

²⁵ 劉良壁,《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74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 頁342。

²⁶ 《淡新檔案》第 15102 案第 1 之 2 號。

第二節 區域寺廟及祭祀圈的發展

自大陸或澎湖到臺灣開墾的移民者,必需經過危險的「黑水溝」,爲解除其心裡的恐懼及祈求平安,移民者往往會攜帶原鄉神的香火或神像祈求保護。抵達後如果墾拓順利,有初步收穫,則會聚資蓋小祠供奉,答謝神恩。隨著村莊基礎的奠定,具有靈驗事蹟的神明,逐漸成爲村莊的守護神並興建村廟;於是一個以主祭神爲中心的共同祭祀範圍隨之產生,而這個共同祭祀範圍的地域,即爲祭祀圈。祭祀圈的大小,隨著主祭神影響力的大小而有所不同;大者可包括整個村莊,甚至無數村莊。因此對村廟守護神的祭祀活動,不僅有助於凝聚聚落內的群體,也可以連結村落間的關係。27因此,在台灣早期的移墾社會中,村廟的建立除了與聚落的發展有密不可分的關係之外,同時也表示漢人社會在當地已有相當鞏固的勢力及社會基礎。

劉枝萬將臺灣寺廟的發展分成三個時期:一是拓墾初期的無廟時期,僅是供奉香火在田寮或家中。二是庄社構成時期,是庄社基礎剛奠立的時候,特色是土地祠的普遍設立。三是庄社發展時期,街肆形成,富財力者鳩資興建寬敞寺廟,以祭祀鄉土神(祖籍神)之興盛爲其特徵。28以下本文所探討的各里庄廟,即是清代庄社構成與發展時期,漢移民鳩資所興建的寺廟,如表 4-3:

グーン 情一人と応じ世上に情がく、及れらかが、自然に						
寺廟名稱	創建年代	主祀神	配祀神	祭祀日(農	今日祭祀	清代街莊
				曆)	圈"範圍	名
受天宮	乾隆元年	玄天上帝	池府元	十月十五	大山里	山仔頂莊
	(1736)		帥、天上聖	日		
			母、太子元			
			帥、土地公			
順天宮	乾隆年間	朱府千歲	西秦莊府	八月十五	南龍里	後壠底莊
			老王爺、將	日		
			軍爺			
慈雲宮	乾隆三十	天上聖母	註生娘	三月二十	中龍里	後壠街
	六年(1771)		娘、福德正	三目		

表 4-3 清代後壠地區庄社構成與發展時期所創建之廟宇資料

_

²⁷ 陳憲明,<澎湖村落祭祀的空間結構>,《第一屆臺灣本土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1995,頁 523。

²⁸ 劉枝萬,〈清代臺灣之寺廟(一)〉,《台北文獻》4,1963,6 月,頁 102。

²⁹ 許嘉明認爲祭祀圈是指「一個以主祭神爲中心,共同舉行祭祀的信徒所屬的地域單位。」許嘉明,〈祭祀圈之於臺灣人社會的獨特性〉,《中國文化復興月刊》11:6,1978年,頁59~68。林美容提出六項原則作爲祭祀圈成立的條件:(1)建廟或修廟共同出資,(2)收丁錢,(3)演戲,(4)頭家爐主資格,(5)巡境,(6)請神。這六項原則基本上只要有一項符合,就可以稱爲祭祀圈成立。林美容,〈從祭祀圈來看臺灣民間信仰的社會面〉,《臺灣風物》37:4,頁143~165。

			神			
五福宮	乾隆二十	蕭府千歲	天上聖	五月十七	龍津里	
	三年(1758)		母、照府千	日		
			歲、周府千			
			歲、註生娘			
			娘			
福德祠	乾隆年間	福德正神		二月二日	豐富里	新港莊
	(1760年間)					
合興宮	乾隆三十	玄天上帝	邱府王	十月十五	海埔里(四	外埔莊
	七年(1772)		爺、一品夫	日	湖、下尾	
			人、文興七		埔、海口四	
			府王爺、富		湖尾、海口	
			美七府王		蚵仔掘)、外	
			爺		埔里(沙崙	
					溝、開禮	
					埔、北埔庄)	
新蓮寺	乾隆末葉	釋迦牟尼	昭君娘娘	四月八日	校椅里	新港莊
		佛、觀世音				
		菩薩				
慈安宮	乾隆時代	媽祖	觀世音菩	三月二十	復興里	新港莊
			薩、玄天上	三日		
			帝、康府元			
			帥			
北極宮	道光二十	玄天上帝	媽祖、註生	十月十五	灣寶里	山仔頂莊
	七年(1847)		娘娘、觀世			
I office to	276.17.17.191		音菩薩		// I N FFF	
吉興宮	道光年間	四府王爺	福德正	六月六日	外埔里	外埔莊
			神、註生娘			
短体点	お脚一ケ	5百/志 丁 5·t·	娘	<u> </u>	」[- 並旨 □□	公 拉5
福德宮	成豐二年	福德正神		二月二	北龍里	後壠街
- 14 / 15 / 15 / 15 / 15 / 15 / 15 / 15 /	(1852)	カエ いか	###□ #+ #-	日、中秋節	ポ ル田	ル 見 <i>け</i> 世
武德宮	成豐三年	玄天上帝	媽祖、註生	十月十五	秀水里	水尾仔莊
	(1853)		娘娘、福德 正神	日		
 太龍宮	同治八年	<u></u> 朱府王爺	李府池府	十月三日	龍坑里	
八胆甾	(1869)	/N/11 工工III	字的 他的 王爺		FEグL 工	汉框区壯
紫雲宮(原	光緒年間	玄天上帝	註生娘	十月十五	 新民里	 新港莊
系芸 古(原	ノレが日*†* 1円 	五八二甲	は主城 娘、福德正		利以王	初代巴江
口米川市			火火 1田1忠正	Ц		

爺宮)			神			
五德宮	光緒八年	蘇、邱、	三軍爺、福	四月十二	東明里	山仔頂莊
	(1882)	梁、秦、蔡	德正神	日		
		五府王爺				
保安宮	光緒9年	洪、蕭、	媽祖、太子	十月十九	海寶里	山仔頂莊
	(1883)	趙、江、	爺、玄天上	日		
		陸、雷六位	帝			
		尊王				
和興宮	光緒十七	金府王爺	保生大	六月一日	大庄里	後壠大莊
	年(1891)		帝、游、			
			天、劉府王			
			爺、註生娘			
			娘			

一、受天宮

位在大山里,主祀玄天上帝,又祀池府王爺、太子爺、土地公。據說雍正年間,大山地區樹木蓊鬱,樟樹成林。有一在此開墾的先進洪老先生,夢中受到神指示外埔海邊有漂來之王船,內有一尊神像。隔天天剛亮,洪老先生跑到海邊,果見一船,薰香四溢,並有一尊沈香柴雕塑玄天上帝像,隨即奉迎回宅,附近居民均來參拜,香火鼎盛。乾隆元年(1736)玄天上帝顯聖,明示聖意要來扶危濟世,爾後不久,池府王爺也借乩指示要幫同護境,以致香火更加鼎盛。地方人士商議建廟,新竹大富豪鄭肇基捐獻五分,現耕人捐出部分土地做爲建廟基地,定名「受天宮」。

二、順天宮

位於南龍里,主祀朱府千歲。乾隆年間,有福建泉州人爲求謀生順利,帶朱 王爺渡臺寓居後壠,後開拓事業頗有進展,因而建順天宮,並於同治二年(1863) 擴建。³⁰在劉枝萬所著《臺灣民間信仰論集》中記載:「乾隆元年苗栗縣後龍鎮建 順天宮『朱王爺』。」³¹若屬實的話,順天宮則是後壠地區最古老的王爺廟。

三、慈雲宮:

慈雲宮位在中龍里。該宮正殿主祀天上聖母,左右配祀註生娘娘、福德正神。 右廂「共樂軒」供奉西秦王爺,文武判官及范謝二將軍;左廂「文聖廳」奉祀釋 迦牟尼佛、觀音菩薩及十八羅漢。根據廟沿革記載,乾隆三十五年(1770),有一 組原居大陸的貿易船隊結伴東渡來台。其中有一商船,船上特別奉祀媽祖神像乙

^{30 &}lt;順天宮沿革誌>。

³¹ 劉枝萬,《臺灣民間信仰論集》,台北市:聯經,1983,頁 264。

尊。在行駛途中,不料天氣變色,大海中巨浪掀天。正值千鈞一髮之際,忽見遠處神燈,焰然天際,引導該商船避入後壠港,安然脫險。等到天氣晴朗,商船準備繼續起航之時,卻三番兩次因大浪而被迫折返,此時船上人員恍然領悟出這尊媽祖的旨意。因此,這些商旅和後壠住民,便開始爲媽祖建廟,而於次年乾隆三十六年(1771)完成現在慈雲宮的基礎。³²

民國九十六年(2007)慈雲宮舉辦第六屆信徒代表選舉,此次選舉共分有八個選區,包括:中龍里、大庄里、北龍里、溪洲里和東明里、新港派出所轄區、龍港派出所轄區、外埔派出所轄區、他縣市鄉鎮。³³可見位在後龍街上的慈雲宮是後龍地區的主要信仰中心,不分閩、客和祖籍,其信仰圈包含整個後龍地區。因為清代後壠街是苗栗鄰近街莊的行政、商業中心,因此位在街上的慈雲宮不僅是後壠地區也是苗栗地區鄰近街莊的信仰中心。從廟壁(見圖 4-6)的樂捐人名單中發現其信徒分布遠至苗栗地區的社寮崗庄,即今天苗栗市建功里一帶。



圖 4-6 慈雲宮的牆壁

四、五福宮

五福宮位於龍津里龍港(舊名公司寮)緊鄰海邊的聚落中,廟宇四周皆緊靠民宅。據廟裡碑記載本宮創建年代爲雍正壬子年(西元 1732 年),當時僅是一處草寮

_

^{32 &}lt;慈雲宮沿革誌>。

^{33 〈}後龍慈雲宮第六屆信徒代表候選籤號公告〉。

供奉蕭府千歲、天上聖母;後有王船駕臨,內有照府、雷府、周府、石府、化府等王爺。由於眾神行醫救世威靈顯赫,香火鼎盛,故於乾隆二十三年(1758)改建 土造廟宇。³⁴

五、福德祠

福德祠位於豐富里,是後龍地區客家族群的主要居住地。從本里福德祠林立的現象來看,顯示土地神亦爲本區客家移民的主要信仰。祠內碑記有云:

本祠歷史悠久香火綿綿,<u>創建於遜清乾隆間(西紀一七六〇間);距今計有貳</u> 佰餘年矣,先人渡臺在南北兩河之中洲地帶,開墾田園二十餘甲(即二張犁之由 來)安居。為祈求神佑乃創建社壇,至道光三十年崩山河渡創設往貓李大田莊(田 寮),行人渡河之安全更蒙加錫護佑。由此神靈益顯隨而香火鼎盛也。光緒二十 年中日甲午戰役之翌年乙未歲日軍攻臺(俗稱走番),八月中旬後壠苗城相繼失 守,莊內民房被燒,本祠亦遭微損。……至民國二十六年,日警為奴化台胞,泯 滅我民族文化,祛除宗教信仰計竟毀損本廟宇。…迨至臺灣光復之翌歲三十五 年…倡起復健…。35

清乾隆間,先人墾闢二張犁一帶,爲祈求神明保佑能夠安居樂業而建本祠;後又 因通往苗栗內區需渡河,旅程艱險更需神明護佑,因而香火鼎盛。又記:

本祠昔屬苗栗一堡新港莊,<u>為二張犁下庄、河背大埔園、獅仔頭、二下灣溝</u>背、柳樹灣及牛欄湖等地之信仰中心。

可見本祠的信仰範圍包含今天豐富、校椅、大庄等里,爲移民們的在地守護神。

六、合興宮

位於海埔里。據稱乾隆三十年(1765),陳福生自福建泉州府同安縣金門烏塗深尾鄉,迎「一品夫人」乙尊渡海來臺。至乾隆三十七年(1772)建廟奉祀,稱爲「夫人媽廟」。隨後再奉祀邱府王爺,之後洪姓先祖自澎湖請進「玄天上帝」乙尊。同治到光緒年間又先後接進三艘自中國大陸漂流而來的王船祭祀,殿內石碑上有記載:

…查其原始亦只草創壹宮,奉祀一品夫人、玄天上帝、邱府王爺三尊而已耳。 夙因福建有仙遊之縣,晉江有石頭之街,此皆神祈聖跡囊。昔滿清時代同治八年 歲次已已,有文興七府王爺及七府夫人之王爺船,由石頭出發直航到本里駛入合 <u>歡石滬內,停泊地點距離本廟約五佰公尺之處。</u>……迨光緒陸年歲次庚辰,洪家 獻地初建瓦茸宮殿…。光緒貳拾柒年歲次辛丑陸月拾玖日下午貳點,富美七府王 爺船又來本里海岸,繁泊於蠔仔堀,距離本廟約壹佰伍拾公尺之處。……光緒參 拾肆年歲次戊申陸月拾肆日上午拾點,文興四府王爺暨四府夫人畫船再到,駛入 阿九隙洩帆停泊地點距離本廟約貳佰伍拾公尺之處。³⁶

因爲本區靠海,加上石滬林立,因此村民常在海邊拾獲王船、神像;拾獲之時,

_

^{34 &}lt;五福宮碑記>。

^{35 &}lt;福德詞碑記>。

^{36 &}lt;合興宮碑記>。

村民往往不敢怠慢,迎回當地廟宇供奉。此爲合興宮內有多位王爺、夫人神像供 奉的源由。

每年的十月十五日,合興宮會舉行年尾戲,保佑全境平安順遂,叩謝神恩。 合興宮現在的祭祀圈包含海埔里的四湖、下尾埔、海口四湖尾、海口蚵仔掘、外 埔里的沙崙溝、開禮埔、北埔庄等地;祭祀圈內以每戶爲單位,捐獻丁口費。

七、新蓮寺

位於校椅里。原爲慈安宮,俗稱觀音宮。根據寺廟碑記上的記載本寺約爲乾 隆末業創建。是當時地方人士爲了祈求境內保佑平安,以及行旅躲避山地原住民 侵襲,所以在往貓裡(今苗栗)、大田莊(今苗栗市福星里田寮)、及造橋莊間道路 的三叢樹下,即現在廟址處奉祀觀世音菩薩、天上聖母、昭君娘娘。民國十七年 (1928)改建爲新蓮寺。"由此廟的興建沿革顯示,清代漢人移墾此區時,因已接近 內山丘陵區,若因農墾、商業甚至是經濟作物利益而需再進一步前往內山時,則 會與當時居住在內山區的原住民產生衝突與對立,故希神明祐其平安順利。

八、慈安宮

位於新民里西社路,原屬於道卡斯族新港社西社的社域範圍。主祀媽祖,配 祀觀世音菩薩、玄天上帝與康府元帥。根據廟中牆壁上的廟誌記載本宮所祭祀的 媽祖,是乾隆時期福建省湄州商人隨身攜帶保佑平安的神像。後因渡海途中遭遇 風災,上岸避難,借住在西社陳益川的家中。湄州商人離台時,將媽祖神像留在 陳家,以作爲答謝。媽祖因此在陳家奉祀一段時間,後陳家在住家旁邊搭建簡陋 的廟宇,將媽祖移奉,取名「慈安宮」。38現爲居住在西社道卡斯族後裔及後來遷 入此區居住的閩籍、客籍移民的信仰中心。而宮前廣場,就是過去西社舉行牽田 的地點。

九、北極宮

位於灣寶里,主祀玄天上帝,尚祀天上聖母、池府王爺、註生娘娘、關帝聖 君。本宮碑文記載沿革:

後龍山仔頂北極宮者乃奉祠玄天上帝尊神之廟宇也。稽自乾隆時代,原祇茅 屋一座,然而神靈顯赫,相烟頗盛,迨嘉慶時有新竹林清江字占梅者為緣秛官疑 案,差役帶他欲至臺南府面審,由大路行抵本宮廟前停而上香禱告上帝曰懇求佑 他無事還鄉,願為建新廟宇新宮殿。又迄道光戊申年占梅為國有功欽賜道臺銜, 於同年陽月同年增築正殿側之東西兩廊並監扁紀念,於是宮廟暫臻完備。39

相傳乾降時,此地雜草叢生,樹木蓊鬱,有牧童發現草中豪光閃現,回去告訴兄

^{37 &}lt;新蓮寺碑記>。

^{38 &}lt;慈安宮沿革誌>。

^{39 &}lt;北極宮沿革誌>。

長,反被斥爲胡言。有一樵夫至此伐木也屢見之,疑是山神,且求之必應。因此 附近居民隨即立一草茅廟宇,塗塑神像一尊奉祀。後有一鄰近民眾,夢中受神指 示,於中港溪中撈取沈香柴雕塑神像金身,號稱玄天上帝。至於碑文中所記嘉慶 時新竹林清江等事,似乎有誤,因爲林清江乃出生於道光元年(1821)。不過今廟 內的確仍懸有道光二十八年(1848)欽賜道臺銜林占梅捐製的「愷澤覃敷」古匾。 因此詳細情形如何,仍有待調查。本宮的信仰範圍涵蓋鄰近的東明里、大山里。

十、吉興宮

位於外埔里,主祀四府王爺,配祀福德正神、註生娘娘。據稱清道光年間, 黃天技在王爺船上得到池府王爺的金身,莊中父老合力創建茅草宮供奉。到了咸豐年間,因王爺威靈顯赫,信徒日眾,當地居民倡議改建瓦茸宮殿。⁴⁰後壠的港口機能,加上沿山地區的樟腦輸出,使後壠地區的經濟力蓬勃發展。因此此時聚落發展規模漸大,居民也有能力改建宮殿。

十一、福德宮

位於北龍里,建於咸豐二年(1852),主祀福德正神。每年農曆二月二日和中 秋節舉行祭典。

十二、武德宮

位於秀水里,主祀玄天上帝,配祀太子爺、福德正神、天上聖母。根據廟中 牆壁上的沿革誌記載:

本宮自水尾莊開基時創建草茅宮宇,恭祀玄天上帝,蒙帝德顯赫神光普照, 庇佑萬民四時香煙燦爛。至咸豐年間,由信士趙川、林良、葉石等人發起改建為 土造蓋瓦,完成前後殿廟宇。光緒三十一年,臺灣土地設籍後,由信士鄭金不、 趙登科、趙建、趙金生、趙川、趙合爽、趙壹、趙青山、趙建興、趙登貴、趙元 富、趙萬春、黃陳阿圭、趙秋、趙阿某、趙水木、趙清溪、趙明意、趙萬德、趙 傳、趙錦、趙合成等捐獻廟地一分一釐三毛七。41

雖然沿革誌上記載本廟至咸豐年間才改建爲土造蓋瓦的廟宇,但其歷史淵源卻可追溯至乾隆年間水尾莊初墾闢之時。由捐獻人的名單也發現咸豐年間,趙氏先祖已是水尾莊的主要墾闢者。

十三、太龍宮

位於龍坑里,主祀朱府王爺,配祀李府、池府王爺、挪吒太子。據稱創建於 同治八年(1869)。

十四、紫雲宮

41 <武德宮沿革誌>。

^{40 &}lt;吉興宮沿革誌>。

位於新民里東社路,原名「東社帝爺宮」。主祀玄天上帝,配祀註生娘娘、福德正神。廟中牆壁上沿革誌記載本宮創建於光緒年間。⁴²是東社道卡斯族的信仰中心,過去東社牽田便是在本宮廣場前舉行。由此可見平埔族道卡斯在長期與漢人接觸之下,其信仰已受漢人影響。

十五、五德宮

位於東明里。主祀蘇、邱、梁、秦、蔡五府王爺,配祀三軍爺及福德正神。 建廟沿革誌記載:

金門呂家莊,世代捕魚為生。某夜於海上捕魚的時候,忽然見到遠處有五盞燈光圍住一船,隨後海面浮來一塊木材,上面刻蘇、邱、梁、秦、蔡等字樣,漁民咸惑迷惘。後王爺化身指點,眾人始攜回木材請人雕刻成五尊王爺全身,奉置家中,作為鎮家之寶。咸豐三年,呂氏先祖呂庇攜帶子孫自金門料羅灣乘小船渡海,欲來臺定居,並以五尊王爺金身護佑,歷經狂風巨浪及海盜搶劫之險,卒能化險為夷,平安抵達外埔海灘登陸,擇定東明里安居。並夥同鄰近居民搭建簡陋草屋一座,安奉王爺膜拜。光緒二十一年,眾善信鑑於草屋不雅,乃在原址興建土磚造宮宇一座。43

廟側至今仍爲呂氏聚落的所在地,當地人稱爲呂厝。驗證呂氏先祖開墾此區的經過。五德宮於每年農曆四月十二日蘇王千秋日、農曆七月十四秦王千秋日、農曆八月初二邱王千秋日、農曆十月初十梁王千秋日、農曆十月二十八日秦王千秋日,舉行祭典。

十六、保安宮

位於海寶里,主祀洪公祖、配祀媽祖、太子爺、玄天上帝等。據稱建於光緒 九年(1883)。廟中所祭祀的主神洪公祖應該是尪公祖,即保儀尊王,此信仰應與 移民祖籍有關,海寶里爲安溪祖籍移民分布較多的區域。近年保安宮時常舉辦到 大陸祖廟「刈香」的活動,以增加廟宇的神威。

十七、和興宮

位於大庄里,主祀金府王爺,配祀保生大帝、游天、劉府王爺、註生娘娘等。 據稱建於光緒十七年(1891)。後壠地區的寺廟當中,祭祀保生大帝的廟宇很少, 而本宮是其中之一,呈現早期泉州人墾拓此區的歷史。

就清代時期所創建廟宇的主祭神及配祀神·來分析後壠地區漢移民及漢化後平埔族的宗教信仰,表 4-4:

.

^{42 &}lt;紫雲宮沿革誌>。

^{43 &}lt;五德宮沿革誌>。

表 4-4 後壠地區廟宇主、配祀神統計表

	王爺	媽祖	玄天上	觀音	釋迦牟	保生大	註生娘	土地公	其他
			帝		尼佛	帝	娘		
大山里	0	0						0	○元帥
受天宮									
南龍里	0								
順天宮									
中龍里		0					0	0	
慈雲宮									
龍津里	0	0					0		
五福宮									
豐富里								0	
福德祠									
海埔里	0		0						○一品
合興宮									夫人
校椅里				0	0				○昭君
新蓮寺									娘娘
復興里		0	\circ	0					○康府
慈安宮									元帥
灣寶里		0	0	0			\circ		
北極宮									
外埔里	0						\circ	\circ	
吉興宮									
北龍里								0	
福德宮									
秀水里		0	0				\circ	\circ	
武德宮									
龍坑里	0								
太龍宮									
新民里			0				\circ	\circ	
紫雲宮									
東明里	0							\circ	○三軍
五德宮									爺
海寶里	0	0	0						〇太子
保安宮									爺
大庄里	0					0	0		
和興宮									
總計	9©	2©	4©	1©	1©			2©	

10 50 2	20 20	10 70	60
---------	-------	-------	----

備註:◎主祀神、○配祀神

後壠地區寺廟的祭祀主神,以王爺、玄天上帝、媽祖、土地神、保生大帝爲主。

一、王爺信仰:

臺灣王爺的信仰來自於對瘟神的崇拜,因臺灣早期爲瘴癘之地,「大甲以上官兵,初至不習水土;又地方遼闊、塘汛寡弱,無事空抱瘴癘之憂,有事莫濟緩急之用。44」而王爺被認爲可以驅除瘟疫,保護鄉里,於是在民間就形成一種非常普遍而主要的信仰。後壠地區的寺廟中王爺廟也是最多的,這應與「送王船」的活動有關。《諸羅縣志》記載:「斂金造船,器用幣帛服食悉備;召巫設壇,名曰王醮。三歲一舉,以送瘟王。45」人民利用送王船的儀式,象徵把負責行瘟的王爺送出海;如此,王爺就不會在該地降瘟。而王船、神像往往就這樣隨波飄流到了他鄉。沿海村民經常在海邊拾獲神像,他們以「神明指示」、「神明顯靈」的方式解釋之,並建小廟祭拜。本區因爲地理位置鄰近臺灣海峽,因此很多王爺廟就是在這樣的背景之下設立的,例如:合興宮的七府王爺,至今廟內仍保有當年的神像、簑、笠、箱、櫃、椅、神龕、印、一對聚財木獅、寢床及獅頭燕尾王爺船模型、長腳牌等等。

二、玄天上帝

玄天上帝是因北極星崇拜而來,海上航行的船隻需要北極星定位導航;因此玄天上帝是重要的海神之一。玄天上帝有時被稱爲真武大帝、北極佑聖真君,臺灣民間常會以帝爺、帝爺公、上帝公、上帝爺等名稱來稱呼。後壠地區的移民主要來自漳洲、泉州兩府,因此宗教信仰與福建地區有密切關係。福建地區的玄天上帝信仰淵源可推至宋代;宋代以來海上貿易發達,福建的泉州地區成爲重要通商港口之一;加上福建地區山多田少,居民多往海上發展,因此對於海神的信仰自然非常發達。

三、媽祖信仰

媽祖是掌管海上航行安全的海神,因此早期漢移民渡海時大多帶媽祖的香火以保平安。等到安全上岸後,便會將其供奉起來。但媽祖信仰傳到台灣以後,逐漸發展出屬於自己的特色,由海上的守護神變成了全民的守護神。

四、土地神

土地神是在地神,正式的稱呼是「福德正神」。祂保護區域的安全,居民可以祈求平安和農作物的豐收。土地神是自然崇拜中,與人民最親近的神祇;是土

⁴⁴ 周鍾瑄,《諸羅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41 種,1962,頁 **110**。

⁴⁵ 周鍾瑄,《諸羅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41 種,1962,頁 150~151。

地的守護神,統理固定的轄區,主掌居民的禍福。早期先人移民來台,不論是農 業、匪亂、番害、械鬥、瘟疫等,有求於土地公的地方很多,因此鄉村聚落不分 祖籍, 甚至田野郊外都有土地公廟。一般土地公廟都不大, 俗稱「田頭田尾土地 公」,但也正因爲不高高在上,反而更親近人間,成爲地方居民守護神。

五、保生大帝

保生大帝又稱吳真人、英惠侯、大道公、花轎公、真人先師、吳公真仙等, 兼具了同安祖籍神及醫療神的性質。根據日治時期所做的漢移民祖籍調查,後壠 庄的閩籍移民主要來自泉州府,其中又以同安縣最多,占43.5%。因此後壠地區 對於保生大帝的信仰是與原鄉神信仰有關。

以地緣爲原則組成的共同祭祀團體,是臺灣傳統社會最重要的基層團體。村 庄裡的祭祀團體在建廟或修廟的時候會募集資金,例如秀水里的武德宮即在咸豐 年間,由水尾莊信士趙川、林良、葉石等人發起改建爲土造蓋瓦,完成前後殿廟 宇。而從後壠街慈雲宮信徒捐獻出資所建牆壁的記載,更可知當時信仰範圍遠達 苗栗社寮崗莊(今天的苗栗市)。

當祭祀主神的誕辰或得道升天的紀念日,祭祀圈內的信徒們也會藉由收丁錢 的方式來籌募活動的經費。有繳交丁錢的人,便具有擲筊當爐主的資格。信徒藉 由演戲和祭祀活動來表達對神明的敬意,神明則以遶境方式驅邪保平安,並表現 出神明的勢力範圍,使地方的宵小惡鬼不敢爲非作歹。

村庄裡的共同祭祀團體也會經由定期的祭祀活動保持和香火廟的和諧關 係。由於「香火」的傳承,以及以「香爐」作爲象徵物,遂產生了「分香」、「刈 香」的網路關係,40並藉此方式增加神明的功力。但近年來後壠地區的廟宇已不 再盛行「刈香」, 反倒是「進香」活動頻繁。「進香」是到遠處的、有名的、歷史 悠久的、香火旺盛的寺廟去朝香,表示對該神明的敬意;或者是寺廟與寺廟之間 的聯誼活動。以後壠慈雲宮爲例,每年都會定期到北港朝天宮以及花蓮「進香」。

分析後壠地區的宗教信仰,發現本區未出現代表客家移民的祖籍神明「三山 國王廟」, 究其原因爲: 本區是閩籍移民分布較多的區域, 客籍是少數。其次是 入墾本區的客家移民多爲第二次移民,不再有草創階段的不安心態,例如開發新 港地區的江氏及彭氏祖先,即分別由頭份、苗栗移居後龍校椅里附近。如他們普 建土地廟,不再供奉自原籍來的保護神。因此,在後壠地區不見三山國王廟,反 倒福德正神(伯公)成爲客家移民的主要信仰。48加上「媽祖」神格也逐漸由早期的

47 尹章義《後龍鎭誌》,苗栗:後龍鎭公所,頁 395。

⁴⁶ 許嘉明、〈祭祀圈之於臺灣人社會的獨特性〉、《中國文化復興月刊》11:6,1978年,頁59~68。

⁴⁸ 根據後龍地區客家人之報導。尹章義,〈閩粵移民的協和與對立〉,《臺灣開發史》,台北:聯 經,1989,頁357。

海神逐漸蛻變具有農業神、驅蟲神、戰神等「全方位」之神,而成爲後壠地區漢移民的共同信仰。從另一方面看,閩粵移民信仰的同質性,有助於本區閩粵的融合。

圖 4-7 後龍地區祭祀圈圖 王爺 保安宮 北極宮 玄天上帝 王爺 受天宮 合興宮 王爺、玄天上 王爺 吉興宮 王 五 德 宮 土地公 福德宮 觀世音菩 新蓮寺 王 和興宮 玄天上帝 武德宮 慈雲宮 順天宮 王爺 媽祖 紫雲宮 媽祖 慈安宮 福德祠 王爺 太龍宮 土地公 王爺 五福宮 124

第三節 領導階層49的興起

隨著後壠地區的開發及漢人社會的建立,某些人會因爲個人的條件、財富、 努力以及社會評價,而擁有較高的社會地位。這些人往往具有較大的影響力,也 就成爲社會的領導階層。

漢移民墾拓臺灣初期,具有濃厚的移墾性格及商業化,社會上一般人多重視經濟而輕文教。許多平民因爲經商累積巨大財富,不但提升地位,也擴大其影響力,成爲地方事物的決策者或實行者。因此豪強型或經濟型領導人物就成爲地方領導階層的主體,包括領導開墾土地的領導者和巨富郊商。50在移墾初期漢人通事的影響力是很大的。清初的通事多由通曉原住民語言的漢人充任,主要從事傳達官命,收繳番餉,分配差役等工作,扮演漢人、官方及原住民之間溝通的橋樑,在漢人拓墾時期,地位相當重要,是一地方豪強勢力。在清領初期曾經擔任通事的漢人包括雍正十年(1732)張方楷⁵¹、乾隆元年(1736)林秀俊以及乾隆六、七年(1741、1742)、十二年(1747)鍾啓宗。52

隨著漢人勢力的擴張,後壠地區的平埔族競爭力越是薄弱。乾隆晚期到嘉道 之後,後壠社、新港社番民因乏銀費用而向漢人借銀的例子越來越頻繁,見表 4-5:

⁴⁹ 蔡淵絜 綜合學者們的研究分析,認爲清代臺灣社會因具有濃厚的移墾性格及商業化,所以社會領導階層,除了傳統的仕紳之外,應該還包括:「領導開墾活動的墾首、結首和隘首;掌握商權的郊商或擁有厚貲的買辦;鄉莊組織中居於領導地位的總理、董事、街莊正副、聯甲頭人、大總理、總簽首、簽首;臨時辦理公務之總理董事、各種團體之頭人和義首;族長或族正;社會聲望較高之鄉賓、者老、陞表孝友義行之名流和名士碩儒;以及與上述諸類領導人關係密切的族人」。蔡淵絜 、〈清代台灣的社會領導階層(一六八四——八九五)〉,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80。

⁵⁰ 蔡淵**絜**,〈清代台灣的社會領導階層(一六八四——八九五)〉,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 所碩士論文,1980。

⁵¹ 梁志輝,鍾幼蘭主編,《臺灣原住民史料彙編》第七輯,南投市: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頁 189。

⁵² 不著撰人,《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五二種,1963,頁 349~352。

表 4-5 後壠社群胎借契字

契類	社別	典主	銀主	借額	年代	備註
借銀字	新港社	土目貓老尉		番銀 100	乾隆 45 年 1780	胡家瑜,《道卡斯 新港社古文書》, 頁 100~101。
借粟字	後壠等社	正副通事馬力、貓 老尉仝眾土目	洪榮觀	粟母 70.042 石	乾隆 47 年 1782	胡家瑜,《道卡斯 新港社古文書》, 頁 102~103。
借銀字	後壠等社	正副通事馬力、貓 老尉	林明貴	花邊銀 80	乾隆 47 年 1782	胡家瑜,《道卡斯 新港社古文書》, 頁 104~105。
借銀字	新港社	土目進生 公父 貓老尉	林明貴	佛頭銀 50	乾隆 54 年 1789	胡家瑜,《道卡斯 新港社古文書》, 頁 106~107。
借銀字	後壠等社	貓老尉	林明貴	佛頭番銀 31	乾隆 54 年 1789	胡家瑜,《道卡斯 新港社古文書》, 頁 108~109。
借銀字	後壠新港	貓老尉	林明貴	佛銀 100	乾隆 55 年 1790	胡家瑜,《道卡斯 新港社古文書》, 頁 110~111。
借粟字	後壠等社	副通事道生	伍甘	早粟 32 石	乾隆 57 年 1792	胡家瑜,《道卡斯 新港社古文書》, 頁 112~113。
借銀字	後壠四社	總通事蟹斗蘭	杜次君	佛銀 100	嘉慶 13 年 1808	陳水木、潘英海, 《道卡斯後壠社 群古文書輯》,頁 92~93。
借銀字	新港社	貓老尉	協源寶號	番銀 25	嘉慶 15 年 1810	陳水木、潘英海, 《道卡斯後壠社 群古文書輯》,頁 94~95。
借銀字	新港社	管事速生、 武生	江本鳳	佛銀 45	嘉慶 15 年 1810	胡家瑜,《道卡斯 新港社古文書》, 頁 116~117。
借銀字	新港社	管事速生、武生仝 眾番等	杜次君	佛面銀 80	嘉慶 15 年 1810	胡家瑜,《道卡斯 新港社古文書》, 頁 114~115。
借銀字	新港社	速生、漳生仝眾番	鄭永承	佛銀 50	嘉慶 16 年	胡家瑜,《道卡斯

		等			1811	新港社古文書》, 頁 120~121。
借銀字	新港社	速生、 漳生、天 送、漢生、遠定、 明仔		佛面銀 100	嘉慶 16 年	胡家瑜,《道卡斯 新港社古文書》, 頁 122~123。
借銀字	新港社	速生、漳生眾白番等	杜勝記	佛銀 20	嘉慶 16 年 1811	胡家瑜,《道卡斯 新港社古文書》, 頁 124~125。
借銀字	新港社	加六或督仔	鑾徳號	佛銀 21	嘉慶 17 年 1812	陳水木、潘英海, 《道卡斯後壠社 群古文書輯》,頁 96~97。
借銀字	新港社	連仔	杜義記	佛銀 40	嘉慶 20 年 1815	陳水木、潘英海, 《道卡斯後壠社 群古文書輯》,頁 104~105。
借銀字	後壠西社	甲頭矛遠	杜憲章	佛銀 40	嘉慶 21 年 1816	陳水木、潘英海, 《道卡斯後壠社 群古文書輯》,頁 106~107。
借銀字	新港社	土目連生	杜憲章	佛銀 20	嘉慶 21 年 1816	陳水木、潘英海, 《道卡斯後壠社 群古文書輯》,頁 108~109。
借粟字	後壠南社	總通事吳桂香	杜四美	粟 55 石	嘉慶 23 年 1818	陳水木、潘英海, 《道卡斯後壠社 群古文書輯》,頁 112~113。
借銀字	新港東社	聚番北贊、南茅等	鄭永承	佛銀 15	道光5年	胡家瑜,《道卡斯 新港社古文書》, 頁 128~129。
借銀字	新港西社	管事加己仝眾股內 番茅遠、、等	杜鑾美	佛銀 80	道光 11 年	陳水木、潘英海, 《道卡斯後壠社 群古文書輯》,頁 132~133。
借銀字	新港東社	管事癸生仝眾股內 番買葛、、等	杜鑾美	佛銀 80	道光 11 年	陳水木、潘英海, 《道卡斯後壠社 群古文書輯》,頁

						134~135 °
借銀字	新港東社	管事北讚仝眾番武 生、天送等	杜勝記	佛頭銀 155	道光 15 年	陳水木、潘英海, 《道卡斯後壠社 群古文書輯》,頁 146~147。
借銀字	新港西社	管事加己仝眾白番 國珍…等	杜勝記	佛銀 148	道光 15 年	陳水木、潘英海, 《道卡斯後壠社 群古文書輯》,頁 148~149。

根據上表可知嘉道以後,後壠社群土目、通事或管事所借貸的銀主,幾乎都 是後龍杜家之商號或個人,例如杜義記、杜勝記、杜士記、杜獻章、杜鑾美、杜 四美、杜次君、鑾徳號等³³,足見嘉道以後後壠杜家財力之雄厚。

後壠地區因爲有港口機能,商業興盛,市街中心出現「同發」、「鄭同成」、「盛利」、「榮盛」、「榮芳」、「鸞德號」等商號。其中的「榮盛」、「榮芳」商號都是謝扶持所開設。據說嘉慶二十一年(1816),謝扶持因爲商務的關係而到臺灣,擁有田園萬頃,分布海內。謝扶持傳子十五人,分別爲振聲、振愛、振銓、振禎、振嚴、振露、振亨、振添、振謙、振尚、振凱、振來、振榮、振桔。後龍有一句俗諺:「新春十三爺,黑仕楊老爹」,其中的十三爺指的就是謝扶持的第十三子謝振榮。54因爲經商有成,累積鉅額財富,連帶在地方上也佔有重要地位。

二、 街莊組織55中居於領導地位的總理

清領時期,臺灣民變械鬥頻繁,土匪盜賊橫行,社會治安有賴地方民間組織維持。嘉慶道光年間,淡水同知在各莊設置總理,交付派令職印統治莊民;若有莊民不聽其命,可稟報地方官議處之,是地方上的重要領導人。根據愍善祠碑記及《淡新檔案》的資料列出嘉慶到光緒年間(1862~1886年)曾擔任後壠街莊總理的地方紳商,見表 4-6:

_

⁵³ 另可參見表 3-15、3-16 後壠社群典當契字(一)、(二)。

⁵⁴ 尹章義,《後龍鎭誌》苗栗:後龍鎭公所,頁 400。

⁵⁵ 乾隆晚年到嘉慶年間,後壠地區因具備水路交通之優勢,成為地域的經濟與軍事中心,升格為後壠堡,轄二街三十一庄。堡內設總理、董事以管理地方自治事務。這是由數街或數庄聯合而成的自治團體,此聯庄地區就稱為總理區。隨著拓墾的進展,民變械鬥頻繁,土匪盜賊橫行,社會治安有賴地方民間組織維持。因此道光年間,政府為補官兵不足,諭斥地方設立聯莊。聯莊組織可說是廣義的保甲,主要功能在補盜、防匪及清莊。不過因為聯莊是以里堡為區域,總理就是主持人,因此和聯庄組織是重疊的。因為功能接近、地域重疊性高、首長為同一人,因此學者多避開聯庄或聯莊而稱為街莊組織,如林玉茹,〈閩粵關係與街莊組織的變遷〉;或蔡淵絜,〈清代台灣的社會領導階層(一六八四——八九五)〉一文中則以「鄉莊組織」稱之。

表 4-6 嘉慶到光緒年間(1862~1886年)後壠街莊總理

姓名	籍貫	任期	資料來源
杜明珠	閩籍	嘉慶 12 年(1807)	愍 善 祠碑記
蘇同春	閩籍	同治元年(1862)	《淡新檔案》
			15207之7號
杜國成	閩籍	同治4年(1865)	《淡新檔案》
			14101 之 10 號、
			14101 之 16 號
杜和安	閩籍	同治11年 (1872)	《淡新檔案》
		到光緒 12年(1886)	11207 之 19 號、
			12213 之 4 號、
			12229 之 4 號
陳清溪	閩籍	光緒 12 年(1886)	《淡新檔案》
			12229 之 1~之 3
			號

總理是地方自治組織中由官方認可的公職人員,主要任務是在於地方秩序的維持。例如在閩粤械鬥中扮演勸合的角色或率領族丁鄉勇驅逐盜匪保衛家園。嘉慶十一年(1806),漳、泉州人械鬥,後壠街莊有四百餘泉州人遇害。隔年,後壠街總理杜明珠建愍善亭悼念,並立碑勸戒鬥:

嘉慶十一年丙寅暮春念八日,賊陷後壠街,死者四百餘人,屍骸暴露,見者心傷。噫!死者人之所不免,或重於泰山則深足慨慕,或輕於鴻毛則無族齒數;若守分無過而罹兵之災,則不勝其可愍焉。後壠街庄被害諸人素守四民之業,羣為室家之計,身受屠戮、形骸虧損。雖其父母兄弟妻子未由別認瘞埋,是死之不足為輕,而其可愍為尤甚也。仰羨古風,葬停棺百所埋洛縣,骸骨鳩貲,收拾而合葬之禮不從古事,應權為既葬而祭之以豚酒,不能遍及其姓字,故總為之號日愍善亭。蓋愍諸君以守業良民,不幸而罹此重禍也。而續之曰如容君之墓,欲使諸君之有孫子者屢斯地、登斯邱,惻然而追溯父祖之音容焉。

夫收掩遺□□惻隱之心,人之端也;不忘原本重念□勞孝之事,也使天下之人共敦仁孝,則禍亂之機何自而生,奈何殘忍成風悖戾橫滋,遂胥戕胥之至於此極乎。後之覽斯亭者,當并有感於斯文,而毋徒生其慨嘆也矣!惟我諸君,泉郡之氓,沐浴清化、篤實經營;或渡自內地、或產於東寧;雖□□於閣里,皆善善之聲稱,乃時景之一變,遭奸徒以相傾,身首飄沙岸,骨血爍巖院。

嗚呼!誰無父母?誰無弟兄?將欲自卜吉宅,安能別其分明,悲痛切於妻子,傷心迨及親朋。非其罪而被戮,奚必恨乎前生。謹擇斯土建造佳城,錦屏秀挺,玉宇崢嶸。眾魂其聚處兮,氣義章程;合魄為靈奕兮,子孫充盈;有冤有屈兮,泣訴天庭;無災無害兮,迪吉安貞;爾安爾居兮,處困而亨,來格來享兮,惟德是馨。哀哉!尚饗。

嘉慶十二年歲丁卯臘月朔日,同安杜明珠記。

文中除悼念械鬥中慘死的後壠街莊民外,亦勸大家共敦仁孝以避禍亂。杜明珠文 筆流暢,可見爲飽讀詩書之儒者;對街莊民說之以理,動之以情,足見一領導者 之風範。

總理負責的事務多屬官府事務,是地方與縣府之間溝通的橋樑,因此大多是 由仕紳擔任,《苗栗縣志》記載後壠總理杜國成事蹟:

杜國成,字士誨,監生。性寬厚,好義急公。咸豐四年,閩粵分類械鬥,協同官軍前往粵莊勸和,保全甚多。同治元年戴逆猖獗,賊黨王帷等搧擾壠境,親率族丁鄉勇,首先鳴鑼擊逐。賊黨逃散,地方得安,獲優獎五品軍功。56

杜國成個性寬厚,對公眾事務熱心。後壠街莊隨著社會經濟發展,械鬥、盜賊頻繁,杜國成幾番出力勸和、率族丁鄉勇擊逐,爲官民貢獻良多,獲頒五品軍功。另外從杜國成在咸豐九年(1859)到同治五年(1866)控告杜文瑤父子賂匪擄人霸吞錢財等情事的諭呈中得知前述清代後壠地區的有名商家—鑾德號即爲杜國成所有。57可見清領時期後壠地區領導者多爲亦商亦紳亦官等多重身份。總理是官方最重視的鄉職,所以多爲「老成富裕,且兼有名望才學,熟悉地方事務之人擔任。58」且需要地方紳衿、鄉耆或有力舖戶之保結。〈郊戶金致和,保結陳清溪充當後壠街庄總理〉:59 具保結狀,今當大老爺臺前,保結得陳清溪充當後壠街等 庄總理,為人誠實,公事諳練,不敢妄為情事、作奸、犯科。如有此情,和愿甘坐罪。合具保結狀是實。光緒拾貳年肆月初三日具保結狀郊戶金致和。

光緒十二年(1886),郊戶金致和以甘願坐罪之責,向官府具保陳清溪爲人誠實、 公事語練,足以充當後壠街等庄總理。

總理的職務包括:調停所管轄區域內人民的民事訴訟及紛議;管理公共事業,有關保甲、門牌、多防團練、保甲聯莊事宜;維持境內安全及稟報不良歹徒;協助地方仕紳興建及捐募地方公共事業;率領人民迎送地方官事宜;轉知上級官廳之命令事宜。⁶⁰《淡新檔案》**<新竹縣正堂方,發給諭戳與後壠街庄總理陳清溪>**:⁶¹

查總理為一保之正,非素著勤能之人充當,難期勝任;且現奉查辦保甲,新設厘金總理,均關責成,未便懸缺。陳清溪既經為人誠實,公事諳練,准允充當

_

⁵⁶ 沈茂蔭,《苗栗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159種,1962,頁203。

⁵⁷呈文最後具稟人爲鑾德號 監生杜國成。陳水木、潘英海,《道卡斯後壠社群古文書輯》,苗栗:苗栗縣文化局,2002 ,頁共十六呈。

⁵⁸ 蔡淵**絜**,〈清代台灣的社會領導階層(一六八四——八九五)〉,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 所碩士論文,1980,頁 78。

⁵⁹ 不著撰人,《淡新檔案選錄行政編初集》,台灣文獻叢刊第 295 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2,第一二二二九之三號,頁 565。

 $^{^{60}}$ 不著撰人,《淡新檔案選錄行政編初集》,台灣文獻叢刊第 295 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2,第一二二二九之五號,頁 567。

⁶¹ 不著撰人,《淡新檔案選錄行政編初集》,台灣文獻叢刊第 295 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2,第一二二二九之五號,頁 567。

後壠街庄總理。除稟批示外,合行給發諭戳。…<u>…嗣後保內民人,如有田土糾葛,以及口角細故,即行秉公,妥為解散,毋任爭闘。倘有命盜重案,隨時稟報;一面協差,□犯梱送。至保甲一項,尤關要緊,即速按戶,查明人口,填註清冊,呈候填給門牌懸掛。該總理倘敢假公濟私,藉端索擾,以及收受投詞辦案,一被告發,定即提案革究,決不姑寬,□之。</u>

因爲職務繁多且重要,所以必須要由勤勞且有能力之人來擔任才行。

若總理不辦公事,官府將會撤免總理權力,要求繳諭存銷,另舉其他紳商充之。如光緒十二年(1886),後壠總理杜和安因不遵諭造送戶口清冊,而被革究,《淡新檔案》<二**皂頭役楊楨稟報:後壠總理杜和安,不遵諭造送戶口清冊,請新竹知縣予以革究>:**⁶²

臺下二皂頭役楊楨叩首跪叩稟,為玩抗不辦,稟請電奪、革究事。緣蒙諭,著各總保查造男女丁口清冊、稟繳等因;役奉此,遵即飛往,分別送辦,俱各遵辦。惟後壠總理杜和安,先後三款諭送,概不辦裡,置之度外,實屬藐法。若不稟請革究,另舉接充,誠恐將來效尤矣。但後壠地方查造丁口清冊,經著專責地保辦理外,茲將原諭夾繳。伏乞 大老爺電奪施行。沾叩。計繳 憲諭三道。

正堂方 批:總理杜和安應辦地方事宜,並不遵照辦理,固屬不合;而上年所發之諭,既不遵辦,當時未據具稟,該役亦有非是。究竟杜和安因何置公事於不問,是否另有別故?後即傳訊。繳諭存銷。現今該處總理已遊充陳清溪接辦,仰即知照。

光緒十二年四月初四日叩印 縣正堂方、給二皂頭役、楊楨戳記 雖不知杜和安究竟是因何事而未將公事妥善辦理,但縣府仍要求其繳諭存銷,另 選陳清溪接任後壠街庄總理一職。

總理維持地方治安,辦理團練保衛地方,需各庄庄正、庄副、耆民等協議辦理聯甲派丁各事宜。因此,各庄庄正、庄副也是地方上的重要領導人物。《淡新檔案》同治十三年(1874)<後壠街庄團練分局總理杜和安,稟請給發轄內二十四庄正副論戳>: ⁶³

具稟竹南二保後壠街庄團練分局總理杜和安,為稟請給發庄正諭戳,以專責成事。緣蒙憲諭:著安協同該地紳商、殷戶等,辦理團練壯丁,以資保衛等因。安奉諭之下,隨經會同塹局派往紳董魏春鰲、高庭琛,及該地各紳商、郊舖妥議, 僉舉殷戶生員謝克培、舖戶監生蘇綸為局董,遵於捌月拾壹日,就地開局,籌辦公事。一面單傳各庄庄正、庄副、耆民等到局,議辦聯甲派丁各事宜,以便遵照發給章程,次第舉行。詎知各庄正、副人等承充,原有發給官戳,歷任又無繳換。茲均以未蒙接到憲諭字樣,視為無關專責,推諉不前。現在地方有事,用人之

[©] 不著撰人,《淡新檔案選錄行政編初集》,台灣文獻叢刊第 295 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72,第一二二二九之四號,頁 566。

⁶³ 不著撰人,《淡新檔案選錄行政編初集》,台灣文獻叢刊第 295 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2,第一二二一五之一號,頁 508~509。

際,未便宕延。合將後壠管轄二十四庄庄正、副各姓名,開列清單呈送。伏乞 大老爺恩准,分別給發該庄正、副等諭戳承領,以專責任,奉公有賴。沾感。切 叩。計粘清單壹紙。

表 4-7 同治十三年(1874)後壠管轄二十四庄庄正副姓名清單

庄名	庄正	庄副	庄名	庄正	庄副
後壠底	林得	黄獅	松子腳	顏萬基	汪紅
烏眉庄	鄭金生	吳吉	海口厝庄	黄丹	宋壯
打哪叭崎	陳添	王盛	員寶庄	吳註	楊才
頂庄					
山邊庄	林福壽	駱喜	百三庄	黄清水	紀才
新港庄	陳阿金	蕭阿九	外埔庄	朱東	陳媽乞
柳樹灣庄	陳崑玉	黃森	水尾庄	林良	鄭媽乞
大庄	鄭媽	謝泉水	埔頂庄	周憟	魏開宗
田心仔庄	朱天因	林連旺	社腳庄	張石來	陳友熊
溪洲庄	蔡瑞蘭	陳枝	后厝庄	林朝陽	李金
汕頭庄	蔡菜鬃	黄天	山子頂、潭	周阿丁	鄭枝發
			內合庄		
網絃仔庄	陳楨祥	吳得	頂、下埓尾	李鳥獅	呂全
			庄		
北埔庄	陳元	黄前	興化庄	陳媽智	連清和

資料來源: 不著撰人,《淡新檔案選錄行政編初集》,台灣文獻叢刊第295種,台北:台灣銀行 經濟研究室,1972,第一二二一五之二號,頁509~510。

庄正副由官府發給諭戳,命其協助總理、鄉保,認真舉辦團練,挑選壯丁。 以期庄內居民,聯爲一氣,不致匪類混跡,以資守衛而保桑梓。且於要隘處所, 設立望樓,派丁巡守。如遇盜警,則督丁四出,鳴鑼圍獲解案。或有庄民口角細 故,即爲排解息事,是爲各庄之領導人物。

除了總理、庄正副之外,另有董事負責捐輸事官,如光緒十一年(1885)有杜 漢准、陳日昌、盧慶章三位董事。後壠街亦設有頭人,如同治四年(1865)頭人是 蘇國春。4後壠具有港口機能,爲稽杳船隻夾帶禁物接濟匪類等事官,所以設有 口胥(口書)負責收繳船隻樑頭公費、查驗放行等事;以及澳甲負責出入船隻牌照 的驗收。兩者亦皆由地方舖戶或業戶擔任。65

⁶⁴ 林玉茹,<清代臺灣中港與後壠港口市鎮之發展與比較>,臺北文獻直字 111 期,1995,3 月,

⁶⁵ 林玉茹, <清代臺灣中港與後壠港口市鎮之發展與比較>,臺北文獻直字111期,1995,3月, 頁 78。

族長爲同族或同姓家族中的領袖,掌管族內事務,約束族丁,必要時也辦理 團練、參與聯莊或清莊;在地方面臨反亂事件時,也參與平亂。族長乃由地方仕 紳、鄉耆、鋪戶等推薦具保秉正、清白之人。《淡新檔案》同治九年(1870)十月初 四日<**純衿、鄉耆等稟舉族長陳宗器**>:⁶⁶

具魚稟竹南二保後壠街生員陳紹熙、鄉耆陳仕乖,職員陳清涼、童生陳大賓、 鋪戶成金號等,為僉舉認充,懇給諭戳,以專責成事。切獨力固所難支,眾□□ □易舉□□□族內五方□雜□,人丁最多,其間賢愚不一,難保無鄉曲之嫌,叨 蒙 前憲額設族長一名,由來久矣。不意前族長陳兩端,年紀老邁,專懷生理, 遇事憚煩。故自歷憲以來,並不領戳辦公,廢弛年久。熙等因公起見,爰即公同 妥舉族內陳宗器一名,為人秉正,辦事謹慎,堪以舉充族長。但事未經稟明,無 由憲達,熙等理合將情,連名□稟,並加具認充保結附繳,深叨恩便。伏起 仁憲大老爺□□准予僉舉認充,懇乞給發諭戳,承領辦公,以專責成,閣族幸甚 感。切叩。

後壠街陳氏家族人丁多,爲約束族丁,後壠街生員陳紹熙、鄉耆陳仕乖,職員陳 清涼、童生陳大賓、鋪戶成金號等在同治九年(1870)拾月咨請淡水分府發陳姓族 長諭戳;並說明陳氏家族額設族長一名之例由來已久。但因前族長陳兩端年紀老 邁,遇事嫌煩,不領戳辦公、荒廢公務已久。因此加具認充保結陳宗器爲新任族 長,《淡新檔案》<紳衿、鄉耆等保結族長陳宗器>:⁶⁷

具認充保結狀,竹南二保後壠街,生員陳紹熙、鄉耆陳仕乖,職員陳清涼、童生陳大賓、鋪戶成金號等,今當大老爺臺前,結得本族內陳宗器一名,,為人秉正,身家清白,堪以認充族長,約束族丁;不敢冒充、濫保等情。如有此情,熙等愿甘坐咎,合具保結是實。

陳紹熙等人連名保結陳宗器爲人秉正,身家清白,可以擔任族長之職,若有不實願甘坐咎。於是同年拾一月,淡水分府飭差傳陳宗器驗充族長,《淡新檔案》<淡水分府陳,飭差傳陳宗器驗充族長>: 68

特授臺灣澎湖分府、調署北路淡水分府陳 單仰對役朱忠,立即飛往後壠街,協同總保,立傳生員陳紹熙等僉舉充當族長之陳宗器一名,剋日□□□單稟帶赴轅,以憑驗充;並將舊族長陳兩端原領諭戳,尅日吊銷,另給新歡,去役毋得刻延干咎,速速。

並於同月發給族長陳宗器諭戳,《淡新檔案》<淡水分府陳,對族長,陳宗器給

⁶⁶ 不著撰人,《淡新檔案選錄行政編初集》,台灣文獻叢刊第 295 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2,第一二二——之一號,頁 474~475。

 $^{^{67}}$ 不著撰人,《淡新檔案選錄行政編初集》,台灣文獻叢刊第 295 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2,第一二二一一之三號,頁 477~478。

⁶⁸ 不著撰人,《淡新檔案選錄行政編初集》,台灣文獻叢刊第 295 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2,第一二二——之四號,頁 478~479。

發諭戳>:69

特授臺灣澎湖分府、調署北路淡水分府陳 為給發諭戳,以資奉公事。案據後壠街生員陳紹熙等稟稱:「緣熙等族內五方雜處,賢愚不一,叨蒙前憲額設族長一名,頗洽人望。不料前族長陳兩端,年已老邁,遇事憚煩。爰是,公同妥舉陳宗器一名,堪以接充族長,粘結,稟請給戳奉公」等情。並准後壠汛咨同前由。當經飭差傳驗。茲據該差朱忠稟覆,並繳陳兩端舊戳前來。除批示□外,合行給發諭戳。為此諭,仰新族長陳宗器,即便遵照,立將發到戳記祗領。凡族中一切事務,務須妥為經理。如有細故,即排解息事。至族中人等,倘有不安分,為歹作匪,務即隨時稟究,毋稍偏徇,致干究革。切切。特諭。

計發戳記一顆。

由上可知道後壠街的陳氏家族應爲地方上的大家族;族人不管在經商、擔任公職 或科舉功名上皆有傑出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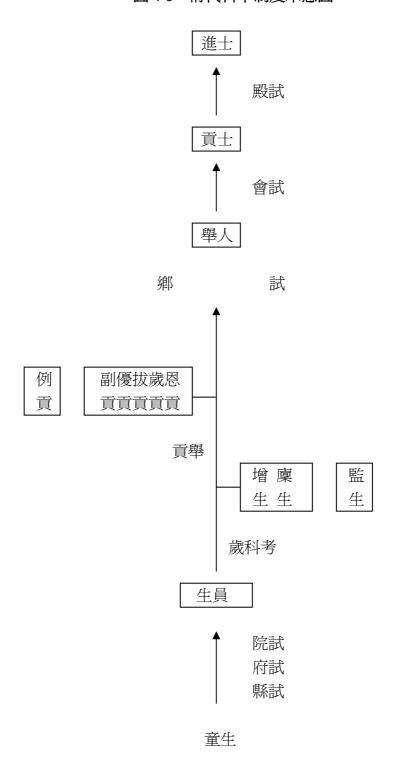
四、 文教型領導者

當移居臺灣的漢人生活逐漸安定下來之後,文教遂日益興盛。後壠地區初隸屬淡水廳管轄,開始舉辦科舉考試是在嘉慶二十三年(1818)。清代科舉考試的制度,見圖 4-8:

_

⁶⁹ 不著撰人,《淡新檔案選錄行政編初集》,台灣文獻叢刊第 295 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2,第一二二——之六號,頁 480。

圖 4-8 清代科舉制度示意圖



未入學的童生必須經過縣試、府試、院試三場考試,通過後就具備生員資格,官方給予免除賦稅、徭役,並擁有法律上的優待,已與一般平民不同。初入學的生員稱爲「附生」,必須參加歲、科兩考,以獲得參加鄉試資格;歲科考成績優異者可升爲「增廣生員」(增生)和「廩膳生員」(廩生)。而「監生」意爲在國子監就讀的學生,但實際上清代的監生大多是捐納而來。生員也可經由貢舉而成爲

「貢生」,依貢舉種類不同而分爲恩貢、歲貢、拔貢、優貢、副貢,另外還有「例 · 宣 . 是經由捐納而獲得貢生頭銜。生員參加鄉試錄取後稱爲舉人,舉人參加會試 錄取後稱貢十,貢十通過殿試,成為進十。獲得舉人以上的學位,即具有擔任官 員的資格。[™]科舉制度中的各種學位頭銜,除監生和例貢生之外,一般是不能經 由捐納而獲得的;但官位的頭銜則可以經由捐納獲得。"臺灣在清領初期爲移墾 社會,文風不盛,或科舉功名的人數比例自然不能與江南等文教發達的地區相 比。因此就算是士紳最低層的生員,在台灣的社會地位亦相當高,更不用說是舉 人或是進士了。而且生員一出貢,官方即給予貢生「旗匾竿」銀一兩二錢五分, 作爲豎旗掛匾費用,意在酬謝祖宗,光耀門楣。今天後壠地區遺留有一「旗桿」 座和一「武魁」匾;分別是魏家第三代祖魏紹華及杜家第三代祖杜國興所有。

安溪魏家

魏紹華的祖父魏國俊生於康熙五十五年(1716),卒於乾隆三十三年(1768)。魏 國俊有子君仁、君義、君溫三人。君溫有應望、紹華、應瑞三子。親屬關係,見 圖 4-9。道光十八年(1838),紹華中式歲貢生,社會地位提升;今魏家組墳前仍留 有旗桿座(見圖 4-10)。應瑞則經商致富,死後遺留產業有十萬餘金及田萬石。應 瑞之子啓陞,爲例貢生,繼承父業,置帆船二十餘艘,經營行郊於舊港、後壠、 中港、紅毛港。72

圖 4-9 安溪魏家部分親屬關係示意圖

魏君仁

魏國俊 -魏君義

魏應望

魏君溫-魏紹華 (歲貢生)

魏應瑞(經商致富)——啓陞(例貢生)

⁷⁰ 商衍鎏,《清代科舉考試述略》,台北:文海出版社,1956。張仲禮,《中國紳士-關於其在19 世紀中國社會中作用的研究》,頁 7~29。

⁷¹ 張仲禮,李榮昌譯,《中國紳士-關於其在19世紀中國社會中作用的研究》,上海市 :上海 社會科學院出版社出版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1991(1992 印刷),頁 26。

⁷² 尹章義,《後龍鎭志》,苗栗:後龍鎭公所,2002,頁 401~402。

圖 4-10 魏紹華中式歲貢生的旗桿座圖





資料來源:陳朝棟,《愛我後壠-戀戀後龍鄉土情》,苗栗:苗栗縣立文化中心,2003,頁38。

同安杜家

《苗栗縣志》記載:「康熙末泉州人有杜必陳等數十戶,來墾後壠大莊(今後 龍鎮大庄里)。時彰州人亦有來後壠墾殖者。⁷⁸」但《杜氏族譜》記載杜必陳生於 乾隆三年(1738),卒於嘉慶十九年(1814)。必陳有子有朋、光卿、有盛、有勝、憲 章五人。⁷⁴有盛長子克家(官章國興)於道光十四年(1834)中式武舉。⁷⁵光緒十七年 (1891),光卿的孫子式珪中式恩貢生。⁷⁶

杜家是清代後壠地區的主要領導者,先是開墾土地又經商致富,成爲豪強型領導人;後隨著家族的發達培養子弟唸書參加科考晉升仕紳階層。因爲是地區的領導者,所以對族人的約束力相對較強。族裡婦女守節成爲地區佳話:有盛妻吳腰娘,年二十四守寡;次子克儉妻吳錦娘,年二十六守寡,卒年六十六;祥琛的媳婦陳粉娘,年二十七寡。"親屬關係,見圖 4-11:

⁷³ 盛清沂,<新竹、桃園、苗栗三縣地區開闢史(上)>,《臺灣文獻》31:4,1981 年 12 月,頁 161。

^{74《}杜氏族譜》永和:民國六十六年初版。

⁷⁵ 沈茂蔭,《苗栗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59 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頁 197。

⁷⁶ 沈茂蔭,《苗栗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59 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頁 197。

⁷⁷ 沈茂蔭,《苗栗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59 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2, 頁 209~211。

圖 4-11 同安杜家部分親屬關係示意圖

漳浦鄭家

乾隆四十年(1775),鄭崇吉、崇科、國慶、崇和自金門遷居後壠溪洲。親屬關係,見圖 4-11。鄭家祖先原是福建漳州漳浦人,後來始祖懷仁到金門投靠外家。懷仁只有一子世輝,世輝生有五子:國周、國漢、國晉、國唐、國慶。其中國唐的第四子崇和讀過不少詩書,渡臺後以教書爲業,《淡水廳志》記載:「鄭崇和,字其德,號語菴,監生。籍金門……。後壠,舊居也,設塾延師教之。……當蔡牽亂,募勇守後壠,相為犄角。78」乾隆五十年(1785),鄭崇和娶中港一帶的客家婦女陳素。陳素是軍功九品職銜陳武生的女兒。陳武生又名祥生,是軍功五品職銜陳棱鳳的次子。父子兩人都以辦團練而受到重視,且擁有一批防衛武力。鄭崇和之所以成爲中港、後壠一帶的重要領導人,主要就是憑藉這份武力。79因此嘉慶十年(1805)的匪亂,以及嘉道之際的閩粵分類械鬥,鄭崇和都被清廷指派爲彈壓者以及調人。80另外嘉慶十二年(1807),崇和與人合資開設「恆和」店於後壠,交與崇科掌管經營。81

道光三年(1823)鄭崇和次子鄭用錫82高中進士,被稱爲「開台進士」83。鄭用

 ⁷⁸ 陳培桂,《淡水廳志》,台灣文獻叢刊第 172 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頁 270。
⁷⁹ 陳運棟,《新竹風雲錄》,華夏,1999,頁 40~43。

⁸⁰ 連横,《臺灣通史》記載:「鄭崇和,字基德,號恰庵,金門人,年十九來臺。嘉慶十年(1805) 蔡牽犯淡水廳,土匪竊發,鄭崇和適在後龍,奉檄募鄉勇防守。事平,當嘉道之時,淡屬閩粵 雜處分類械門,歷年不息,鄭崇和又奉檄彈壓,召兩造父老,力陳利害,仇始解。」連橫,《臺 灣通史》,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文獻叢刊第二輯,台北市,眾文圖書,1994 —版二刷, 頁 966。

⁸¹ 鄭用錫,《北郭園全集》,附錄一鄭用錫年表,台北:龍文出版社,1992 年,頁 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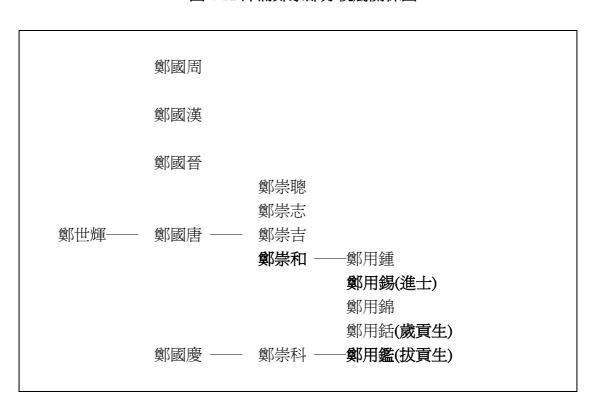
⁸² 乾隆五十三年(1788)鄭用錫出生於後壠溪洲,後隨父親遷居到新竹。

錫於咸豐三年(1853)五月曾撰寫〈勸和論〉立石於後壠⁴:

夫人與禽各為一類,邪與正各為一類,此不可不分。乃同此血氣,同此官骸, 同為國家之良民,同為相閭之善人,無分土,無分民,即子夏所言四海皆兄弟是 也。⁸⁵

挺身勸解開導鄉民放下地域偏見,要大家同手足一般共同為鄉里出力。可見鄭崇和、鄭用錫父子兩人均曾是後壠地區的頭人。道光九年(1829)鄭崇和死,被葬於後壠地區的十班坑(今後龍鎭龍坑里)。墓前有成對石馬、石羊、石虎,左右立有兩支石柱,柱上對聯曰:「恩受榮封更享松榆俎豆,慶餘積善已者蘭桂科名」。其榮銜有清廷誥封中憲大夫、晉封通奉大夫及崇祀鄉賢。⁸⁶

圖 4-12 漳浦鄭家部分親屬關係圖



就科舉考試的準備或參與而言,從商或業儒的家庭因勞力需求小,家中人丁較容易從生產勞動脫離出來,而且有較多收入可以供子弟就學應試的費用,所以比起一般農工家庭擁有較多機會。從後壠地區具有科考功名的仕紳背景來看,多與前述的富豪家族有關,且科舉功名的取得往往也呈現家族性的傾向。

⁸³ 因爲鄭用錫是清朝首次設有保障台灣籍名額而中舉的第一人。

⁸⁴ 朱材哲,<皇清賜同進士出身、誥授中憲大夫、晉封通奉大夫、恩給二品封典加四品銜、賞戴花翎、禮部鑄印局外郎祉亭鄭君墓誌名>:「**淡南北漳、泉、粤各莊分類成習,<u>君著<勸和論</u> >勒石後壠,復躬詣慰解。」**,鄭用錫,《北郭園全集》,台北:龍文出版社,1992 年,頁。

⁸⁵ 鄭用錫,《北郭園全集》,台北:龍文出版社,1992年,頁41。

⁸⁶ 尹章義,《後龍鎭志》,苗栗:後龍鎭公所,2002,頁 492~493。

五、 孝友義行之名流

此類人士在社會中領導地位的建立,是因爲他有突出的德行和學識,就身份 而言大部分是士人。《苗栗縣志》記載:

杜怡和,後壠人;原籍泉州。襁褓失恃,後遂流離至後壠而家焉。值戴逆之亂,隨軍征勦,得賞軍功五品街。旋以商賈起家,迎父終養,極其孝。凡粤人至後壠有與閩人爭較者,秉公解釋,無分氣類。處世終始和平,緣其天性孝友,敬親者不敢慢人也。光緒十四年,舉報孝友;總督卞寶第奏准在案。子有輝,廪生。 87杜怡和雖是以經商起家,但他受後壠地區人民推崇的是他迎父終養,極爲孝順,對待親族不敢迨慢。調解後壠地區的閩粵衝突糾紛亦盡心盡力,爲地方上所敬重。可見其社會領導地位的取得,是在「名」而不在「利」。88

_

 ⁸⁷ 沈茂蔭,《苗栗縣志》台灣文獻叢刊第159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頁206~207。
88 蔡淵絜,〈清代台灣的社會領導階層(一六八四——八九五)〉,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80,頁81。